

环保公司不环保，代价有点大

3名负责人获刑，公司被处罚金150万元，还要掏78万元赔偿金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黄利成

本报讯 150万元罚金、78万元赔偿金、负责人入刑——环保公司不环保，代价有点大。近日，龙游县法院审结一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这也是今年5月《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后，全省达成的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案件。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单位福建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益新公司”)系一家专门从事危险废物回收、处理的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废液、废有机溶剂。

2015年4月，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两次将该公司生产的原料药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硅胶粉末交给绿益新公司处置，共计39.48吨。之后，绿益新公司总经理殷某和工程师徐某因公司没有能力处置，在明知被告人何某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情况下，将上述39.48吨废硅胶粉末及绿益新公司接收的68.66吨其他桶装废液一并交给

何某非法处置。何某明知这些废硅胶粉末、桶装废液会污染环境，仍运至龙游县多处位置予以丢弃、倾倒，致使环境受到严重污染。

2015年8月，龙游县环保局在执法过程中查明此事。案发后，被告人何某被抓归案，被告人殷某、徐某被传唤归案。

龙游县法院认为，被告单位绿益新公司与被告人何某违反国家规定，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系共同犯罪。被告人殷某、徐某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工程师，决定或具体联系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废硅胶粉，系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均构成污染环境罪。

2017年11月6日，龙游县法院对检察机关提起的绿益新公司污染环境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处绿益新公司罚金150万元；判处殷某、徐某、何某有期徒刑1年至1年3个月不等，并处罚金3万元至5万元不等。

虽然当时法院已经以污染环境罪对被告单位、被告人依法判处了刑罚，但为

及时消除污染隐患，龙游县环保局等单位将涉案废硅胶粉末和桶装废液依法交付另一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并先行支付处置费用55万余元。

作出一审判决后，法院认为，绿益新公司、殷某、徐某、何某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土壤、水体等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民事诉讼法、环境保护法，符合提起公益诉讼条件。2017年11月9日，龙游县法院向龙游县检察院发送司法建议，建议检察机关或支持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有关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衢州市政府对绿益新公司提出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要求，并指定龙游县环保局负责该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经过磋商，近日，赔偿义务人绿益新公司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支付了危险废物代处置费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等共计78万余元。至此，这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顺利结案。

被拘四次还转移资产 自作聪明的“老赖”栽了

通讯员 长法 潘建兰

本报讯 自以为是偷梁换柱，谁知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长兴的“老赖”敖某，将自己的15万元应收款通过伪造虚假协议的方式转入他人名下，妄图以此规避法院执行。日前，长兴县法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敖某有期徒刑10个月。

2013年，敖某向他人借款10万元后迟迟不还。3年前，敖某被起诉至长兴县法院，法院判决敖某应归还原告本金及利息共14万余元。然而，敖某以自己没钱为由，常年在外躲避执行。因拒不履行法定义务、拒不申报财产，敖某分别于2015年12月7日、12月21日，2017年6月15日、6月30日4次被司法拘留。

即便如此，敖某仍不配合执行。“申请执行人反映敖某在李家巷镇某村委会有一笔22万多元的工程尾款，2016年2月，其中的15万元被案外人领取，申请执行人却分文未得。”执行法官宋少华说。

然而，敖某却说这笔钱不是自己的。“原先村里有个工程是我做的，还有一部分尾款没有结算。但是，早在2014年我就将这笔尾款以债权转让的形式转给了我的另一名债主郑某。”法庭上，敖某辩称，这笔钱他早就没有处置权，不存在故意有钱不还的情形。

敖某口中的这份债权转让书，落款时间是在他被起诉前——2014年4月18日。那么，这份转让书到底是真是假？经公安机关侦查发现，这一切都是敖某自导自演的。证人郑某证实，2016年1月的一天，敖某找到郑某，让其签了一份债权转让书，将敖某在村委会的工程尾款全部转给郑某，制造工程尾款早已被转让的假象。“敖某让我对外称我是他的债主，欠我10多万元，所以把工程款转让给我，其实他没有向我借过钱，转让书是假的。”郑某表示。

确凿证据面前，敖某只能当庭认罪，并提出将剩余的数万元工程尾款用于归还申请执行人。法院认为，敖某将应收款转移给他人的行为，系主观明显故意。被告人敖某对人民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决敖某有期徒刑10个月。



决胜执行难

浙江高院 舜报集团主办 东融资产协办

标兵归来

8月3日，被武警部队授予第五届“武警部队十大标兵士兵”称号的全国海警队伍唯一代表——浙江海警第一支队33012艇雷达班长董顺发从北京载誉归来(本报2015年7月2日12版曾报道其先进事迹)。董顺发入伍23年，始终战斗在海上维权执法一线，刻苦钻研、任劳任怨、默默奉献，用实际行动书写了忠诚于党、报效国家的铮铮誓言，先后获评公安部优秀士官人才一等奖、公安边防部队首届“带兵模范”、浙江团省委“青年岗位能手”、浙江省公安厅“工匠精神”好民警等称号，荣立个人二等功2次、三等功4次。

通讯员 温书茂 薛健 王熠



朋友圈“代发广告”能赚钱？200多人心动了 结果这些人都去报案啦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徐成 吴怡菲

本报讯 看到朋友圈转发的“代发广告能赚钱”后心动了，没想到钱还没赚到，就被踢出了群。前段时间，衢州有200多人掉入了这样的微信骗局。衢州警方经过半个月的侦查，成功破获了这起引发百余报案的微信群诈骗案。8月5日，衢州衢江警方公布了详细案情。

今年7月11日晚，家住衢江的吾某前往衢江区公安分局廿里派出所报警，称被一个微信群骗走了几百元。吾某称，今年7月初，她在微信朋友圈看到朋友转发消息，说“代发广告能赚钱”。经过了解，在向一个名为“聚兴汽车传媒”的微信群的管理员缴纳了几百元人群保证金后，她被拉进了群里。对方承诺，只要吾某每天在自己的微信朋友圈代发广告，就会向她支付工资并分期退还保证金。可人群没多久，吾某

某就被踢出了群，不仅钱没赚到，保证金也打了水漂。

就在吾某报警的那几天，有200多名群众先后向警方报案，都称被“聚兴汽车传媒”微信群骗走了数额不等的钱款。

警方立即展开调查，发现该案以“聚兴汽车传媒”为幌子，主要以代发广告、拉人头等可以赚钱为名，骗取被害人的人群保证金。被骗的人不少，截至目前仅衢州报警的就有200余人，被骗金额三四十万元，被害人大部分为在校大学生。

诈骗团伙利用4个微信账号创建了大量含有“聚兴汽车传媒”等字样的微信群，每个群中均有数百名被害人。这4个账号存在于每个群中，分工负责诈骗的各个环节：有的扮演客服、有的扮演财务、有的扮演主管……诈骗团伙先是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兼职赚钱信息，声称发广告可以赚钱，名目有发布汽车广告、手

表广告等。有人上钩后，诈骗团伙前期可能会给予一定的返利诱惑，当群人数或骗取的金额达到一定数量则立即解散群聊，或将人踢出群。该团伙作案手法“专业”，手机卡是从网上买的，非实名登记；有专门的洗钱途径……

经过多日侦查，警方最终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落脚点为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7月15日，衢州警方与韶关市公安局对接，传递案件相关线索。7月26日，警方在新丰县诈骗团伙窝点将犯罪嫌疑人陈某贤、李某、陈某裕、潘某等4人抓获归案，缴获作案电脑、手机等涉案物品。

调查中，警方发现，犯罪嫌疑人李某出示的身份证照片与实际长相不符。经核实，确认李某冒用他人身份，其真实身份为新丰县2012年故意伤害致1人死亡的逃犯。

近日，衢江警方将该逃犯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其余3人被押解回衢州市看守所羁押。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筑牢环境保护堡垒

通讯员 叶文兴

本报讯 近年来，丽水市莲都区法院积极创新涉环境保护案件审理模式，灵活运用生态恢复性司法机制，主动延伸涉环境保护审判司法服务，涉环境保护审判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17年以来，共审结涉环境保护案件320件，其中刑事案件13件，判处罪犯14人。坚持惩治犯罪与保护生态并重，在追究涉案人员刑事责任的同时，责令被告人承担修复林木、放养鱼苗等补救措施，及时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适时选取典型案例开展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